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江苏峰岚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部  
分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峰岚包装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承担单位：江苏峰岚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汤中华

项目负责人：汤中华

江苏峰岚包装有限公司

电话：13801498859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溧阳市别桥镇建设南路 7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峰岚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溧阳市别桥镇建设南路 7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包装桶、桶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包装桶 800 万个、桶盖 8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包装桶 500 万个、桶盖 500 万个				
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开工建设 时间	2022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4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24 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 编制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江苏良友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江苏良友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86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	40 万元	比例	1%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li> <li>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li> <li>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li> <li>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li> <li>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li> <li>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li> <li>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 s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li> <li>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li> <li>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li> <li>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订）；</li> <li>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li> <li>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li> <li>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li> </ol>
--------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p>18、《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p> <p>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22、《江苏峰岚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7月）；</p> <p>23、《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峰岚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9月29日，常溧环审【2022】137号）；</p> <p>24、《（2023）羲检（综）字第（0424009）号检测报告》（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4月）。</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号、 级 别、 限值	1、废水				
	<p>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一套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一体化玻璃钢化粪池，由吸污车运送至别桥污水泵站（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无条件达标接管），集中打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pH、COD、SS、氨氮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二级排放标准，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进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p>				
	表 1-1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二级排放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150
				SS	150
				氨氮	25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pH（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N				70	
			TP	8	
2、废气					
<p>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塑料粒子，营运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p>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颗粒物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NMHC)	60	3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NMHC)		4.0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2 类标准值	60	50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修订）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 5、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部分验收总量 (t/a)
废水	废水量	240	240
	COD	0.036	0.036
	SS	0.036	0.036
	NH <sub>3</sub> -N	0.0036	0.0036
	TN	0.006	0.006
	TP	0.00072	0.00072
废气	颗粒物	1.296	0.81
	非甲烷总烃	0.4536	0.2835
固废	零排放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峰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岚包装”）成立于2022年3月16日，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别桥镇中心街211号1幢201室，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汤中华。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电线、电缆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建设南路75号，利用原有建筑面积7097.28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1428平方米，目前该项目已于2022年5月23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2]99号，项目代码为2205-320481-89-01-220943），备案证中建设规模为年产塑料包装桶800万个、桶盖800万个，2022年7月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峰岚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9月29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2】137号）。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投资4000万元，因车间一暂未建设，部分注塑机、吹塑机、粉碎机、拌料机暂未建设，目前已有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三内，仅达到年产塑料包装桶500万个/年、桶盖500万个/年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

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部分验收工作。

员工配备情况：本项目配备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企业不提供食宿，不设置浴室。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江苏峰岚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2022 年 9 月 29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2】137 号)	拟开展阶段性验收工作
2	排污许可证	2023 年 4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81MA7L0HNA3C001X。	

表 2-2 企业产品类型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及批复(台/年)	实际产能(台/年)	年运行时间(h)
1	塑料包装桶	4L、10L 等机油包装桶	800 万个/年	500 万个/年	7200
2	桶盖	4L、10L 等机油对应桶盖	800 万个/年	500 万个/年	

表 2-3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塑料包装桶生产线	位于 1#车间内，可形成年产塑料包装桶 800 万个的生产能力	位于 3#车间 1F 内，年产塑料包装桶 500 万个和桶盖 500 万个
	桶盖生产线	位于 1#车间内，可形成年产桶盖 800 万个的生产能力	
储运工程	成品堆放仓库	部分位于 2#车间二楼，建筑面积约 1428m <sup>2</sup> ，部分位于 3#车间，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用于堆放成品塑料包装桶、桶盖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位于 2#车间一楼，建筑面积 1428m <sup>2</sup> ，用于存放 PP 塑料粒子、PE 塑料粒子、色母粒、不干胶帖子等原料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量为 876t/a，其中冷却水循环水补充水量 576t/a，员工生活用水 300t/a。	用水量为 660t/a，其中冷却水循环水补充水量 360t/a，员工生活用水 300t/a	
	冷却循环系统	2 个冷却塔容积为 120 吨，水循环水量为 57600 吨，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8m <sup>3</sup> /h，冷却塔容易能够满足要求，间接冷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排放量为 240t/a，均为员工生活污水，经一套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一体化玻璃钢化粪池，由吸污车运送至别桥污水泵站（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无条件达标接管），集中打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用电量为 180 万千瓦时/年。	用电量为 112 万千瓦时/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一套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一体化玻璃钢化粪池，由吸污车运送至别桥污水泵站（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无条件达标接管），集中打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吹塑、注塑加热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粉尘处理系统	搅拌、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加强墙体隔声，隔声效果需达到 25dB（A），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	与环评一致	

			减振器等隔振机座	
	固废 处置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不干胶贴纸、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污泥，依托厂区 2#车间西北角一般固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15 平方米。	<p>一般固废为废不干胶贴纸、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污泥。</p> <p>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 2#车间西北角，建筑面积为 15 平方米。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并设置了环保标示牌。</p>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位于 1#车间外东南角，建筑面积 9 平方米。	<p>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角，建筑面积 4 平方米。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要求建设，并设置了危废标识牌。</p>	

表 2-4 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增减量
1	PP 塑料粒子	颗粒状，粒径 3-4mm，聚丙烯	780	488	-292
2	PE 塑料粒子	颗粒状，粒径 3-4mm，聚乙烯	800	500	-300
3	色母粒	颜料、树脂、添加剂	30	18.75	-11.25
4	不干胶贴纸	/	200 卷	125 卷	-75 卷
备注	本次为部分验收，减少的原辅材料用量将作为二期验收。				

续表二

表 2-5 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1	缠绕机	TB-520Y	2	1	-1
2	冷水机	GL-10AS	2	1	-1
3	空压机	30HP	2	1	-1
4	储气罐	/	5	4	-1
5	冷冻压缩空气干燥机	/	3	2	-1
6	吹塑机	100 机	1	1	0
7	测漏机	/	5	5	0
8	膜内贴标机	/	8	7	-1
9	膜外贴标机	/	2	0	-2
10	注塑机	168 机	1	1	0
11	冷水机	BYES-5AS	1	1	0
12	吹塑机	SLBU-90-80 机+模 具	1	1	0
13	吹塑机	75 机+模具	3	1	-2
14	吹塑机	SLBU-80 机+模具	1	1	0
15	吸料机	/	9	9	0
16	吹塑机	75 机	2	0	-2
17	吹塑机	80 机	1	1	0
18	吹塑机	85 机	2	0	-2
19	吹塑机	55 机	2	0	-2
20	吹塑机	120 机	1	0	-1
21	吹塑机	180 机	1	0	-1
22	活性炭一体机	/	1	1	0
23	空压机	/	1	0	-1
24	电力动力柜	/	3	2	-1
25	粉碎机	18.5KW	1	0	-1
26	拌料机	200KG	2	2	0
27	拌料机	150KG	1	1	0
28	拌料机	1000KG	3	1	-2

29	粉碎机	11KW	1	1	0
30	粉碎机	15KW	1	1	0
31	粉碎机	37KW	1	0	-1
32	粉碎机	2000KG	2	0	-2
33	拌料机	1500KG	1	1	0
34	叉车	柴油, 3 吨	1	1	0
35	叉车	电动, 1.5 吨	1	1	0
36	液压车	1000KG	4	1	-3
37	拉模具液压车	1000KG	1	1	0
38	手动拖车	/	2	2	0
39	货物升降机	450KG	1	0	-1
40	水泵	2.2KW	4	2	-2
41	冷却塔	1.5KG	1	0	-1
42	注塑机	华美达 168M8-S	2	2	0
43	注塑机	华美达 168M6-S	3	3	0
44	注塑机	华美达 128M8-S	2	2	0
45	注塑机	天鼎 TS*1680	3	0	-3
46	注塑机	海天 SA1200	1	0	-1
47	注塑机	华美达 268M6-S	2	2	0
48	注塑机	800 吨机	1	0	-1
49	注塑机	360 机	1	0	-1
50	注塑机	600 吨机	1	0	-1
51	拌料机	100KG	2	2	0
52	拌料机	2 吨	2	2	0
53	拌料机	1 吨	2	2	0
54	拌料机	1.5 吨	1	1	0
55	拌料机	0.5 吨	1	1	0
56	拌料机	150KG	1	0	-1
57	拌料机	75KG	1	0	-1
58	空压机	德斯兰 DSPM-30A	1	1	0
59	空压机	德斯兰 DSPM-28A	1	0	-1
60	粉碎机	金恒力 500 型-A	1	1	0
61	粉碎机	金恒力 PC-400	1	0	-1

62	粉碎机	卓峰	1	0	-1
63	粉碎机	金恒力 PC-250	2	0	-2
64	粉碎机	钻石 SCP-160	1	0	-1
65	储气罐	/	2	0	-2
66	机边粉碎机	2.2KW	2	0	-2
67	机边粉碎机	1.5KW	1	1	0
68	海通全自动六色印刷机	鑫众 SZD-102	1	0	-1
69	全自动单色丝印机	/	3	0	-3
70	行车	/	3	0	-3
71	龙工叉车	3 吨	1	1	0
72	冷却塔	华美达, 60 吨	1	1	0
73	有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	1	1	0
备注	本次为部分验收, 减少的生产设备将作为二期验收。				

##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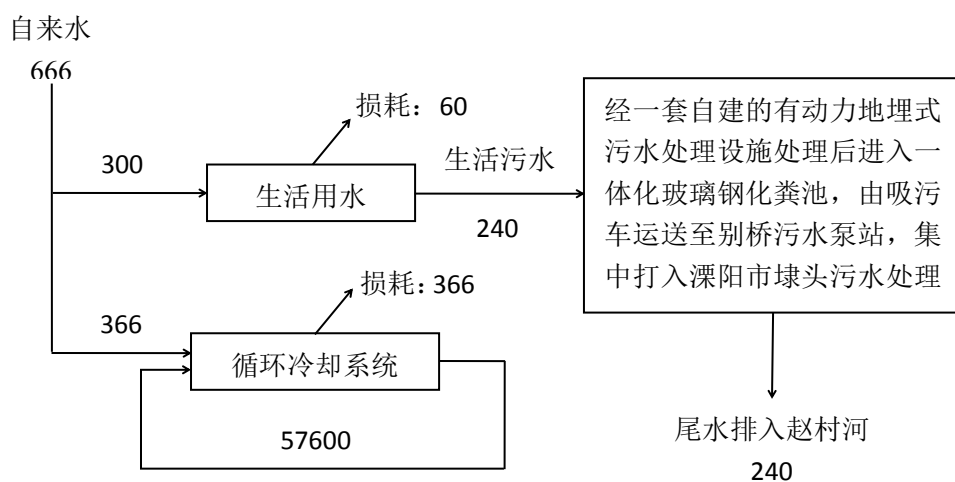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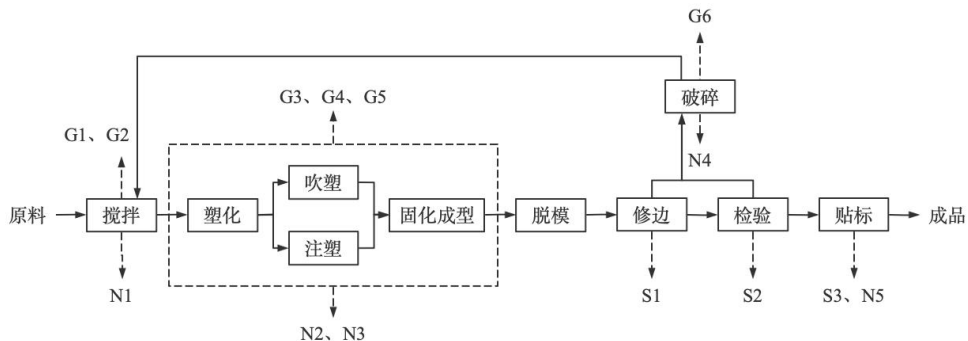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 三、生产工艺流程

企业主要从事塑料包装桶、桶盖生产项目，分别设置 1 条塑料包装桶生产线、1 条桶盖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2 塑料包装桶、桶盖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上料搅拌：**外购的 PP 塑料粒子、PE 塑料粒子、色母粒通过吸料机将原料吸到拌料机中，将原料搅拌均匀，此工序密闭。投料过程产生投料粉尘（G1）、出料过程产生出料粉尘（G2）、噪声 N1。

**塑化：**搅拌均匀的原料通过进料口进入吹塑机、注塑机中，采用电加热至 180℃~200℃，低于聚乙烯、聚丙烯的分解温度（300℃），因此不会造成原料粒子分解。塑化投料过程产生投料粉尘（G3）。

**吹塑：**原料经过塑化系统的加料段、压缩段、塑化段、均化段进入吹塑模头，模头采用液压油缸注射制成适合吹塑产品的管状料坯。管状料坯在通过液压油缸注射的过程中设备会自动控制料坯的长度及料坯的重量（产品重量）进入吹塑产品模具后，终止注射，模具通过油缸驱动快速合模，合模终止后由模具的吹气口注入 0.5~0.6MPa 压缩空气，使管状料坯快速吹胀拉伸贴紧吹塑模具保压冷却，在模具的型腔外布满了冷却水道，使得料坯在吹塑成型后快速冷却定型，到达设定时间后放气、开模，机械手钳取成型制品出模。冷却采用冷却塔降低水温，循环利用。该过程会产生吹塑废气（非甲烷



总烃) G4、噪声 N2。

注塑：热熔塑化后的原料注射至对应模具中。该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G5、噪声 N3。

固化成型：热熔塑化后的原料进入模具后，通过模具外布满的冷却水道，使得料坯在模具成型后快速冷却定型。冷却采用冷却塔降低水温，循环利用。

脱模：到达设定时间后开模取成型制品出模。

修边：经过吹塑机吹塑成型后的塑料包装桶、桶盖，通过人工去除包装桶、桶盖边缘多余边角料。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1。

检验：脱模后的产品需要进行质量检验，检测内容主要为压力、尺寸等，符合标准的产品入库，该过程中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2。

破碎：质量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与人工去除包装桶、桶盖边缘多余边角料进入破碎工序，经撕碎机破碎为 2-5mm 粒径的粒料，经破碎后的粒料作为原料重新返回搅拌工序。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G6、设备噪声 N4。

贴标：裁剪后的桶盖经过贴标机将不干胶贴纸贴纸桶盖上，该过程会产生废不干胶贴纸 S3、噪声 N5。

#### 四、主要产污环节

##### （1）废水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补充损耗量，无生产废水产生，车间定期清扫，不需用水清洁，无车间清洁废水产生，故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一套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一体化玻璃钢化粪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二级排放标准，由吸污车运送至别桥污水泵站（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无条件达标接管），集中打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

##### （2）废气

本项目搅拌、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吹塑、注塑加热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少量未捕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不干胶贴纸、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2#车间西北角，建筑面积为15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角，建筑面积 4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6，危险废物管理见表 2-7，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 2-8。

表 2-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	/	统一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3	3
废不干胶贴纸		贴标	99	292-006-99	外售综合利用		0.01	0.006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07	292-006-07	外售综合利用		0.03	0.02
废布袋		除尘	99	292-006-99	外售综合利用		0.02	0.01
污泥		水处理	62	292-006-6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1	0.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吸附	HW49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849	8
备注	本次为部分验收，原辅材料和废气产生量均减少，对应的固废产生量也减少，员工人数已达到环评要求，故生活垃圾和污泥产生量与环评一致。							

表 2-7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一般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是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本项目危废已按要求分类堆放	是
	4.4 除 4.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已经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	是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未混装	是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已粘贴标签	是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地面设置托盘	是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	是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危险废物已分开存放	是
6.3 危险废物的堆放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已建设完善的雨水管网，危废仓库设于厂区内东南侧	是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可保证防雨、防风、防晒	是
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已做好出入库登记	是

表 2-8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p>（三）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p> <p>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p>	已按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是
	<p>（六）落实信息公开制度</p> <p>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p>	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是
四、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p>（九）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 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 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p>	已按照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是
五、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p>（十）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p> <p>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p>	已按照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是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3-N、TP、TN	一套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一体化玻璃钢化粪池，由吸污车运送至别桥污水泵站，集中打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执行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p>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套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一体化玻璃钢化粪池，由吸污车运送至别桥污水泵站（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无条件达标接管），集中打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p> <p>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二级排放标准，TP、TN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搅拌投料粉尘、搅拌出料粉尘、塑化投料粉尘、破碎粉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回收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排放限值	<p>本项目搅拌、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p>
		吹塑有机废气、注塑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排放限值	<p>本项目吹塑、注塑加热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p>

	无组织 废气	未捕集 废气	颗粒 物、非 甲烷总 烃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p>本项目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p> <p>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噪声	车间设备 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墙体隔声，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机座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p>	



固废	一般固废	废不干胶贴纸、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设置防渗措施，占地范围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			已落实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企业需制定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                  ②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③加强车间通风；                  ④按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⑤库房条件：库房应为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防腐处理。                  ⑥安全条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的规定。                  ⑦卫生条件：库房地面、门窗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仓库区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应及时清理。                  ⑧定期对设备、储存仓库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⑨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厂房，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区内行驶，必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⑩表面电气和静电火花：设备管道等都采用工业静电接地措施，建、构筑物均设防雷设施，所有的电缆及电缆桥架选用阻燃型。                  ⑪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p>	<p>已落实</p>
-----------------	--	------------

##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厂址未发生变化，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在 3#车间内，1#车间暂未建设，卫生防护距离由 1#车间外扩 100 米改为 3#车间外扩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一般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主要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均减少。本次为部分验收，企业生产设备部分未购置，产能未达到环评要求，减少的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将作为二期验收	一般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10%及以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变动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废气走向图见图 3-2、3-3。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一套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一体化玻璃钢化粪池，由吸污车运送至别桥污水泵站，集中打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二级排放标准，TP、TN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搅拌投料粉尘、搅拌出料粉尘、塑化投料粉尘、破碎粉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回收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吹塑有机废气、注塑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废不干胶贴纸、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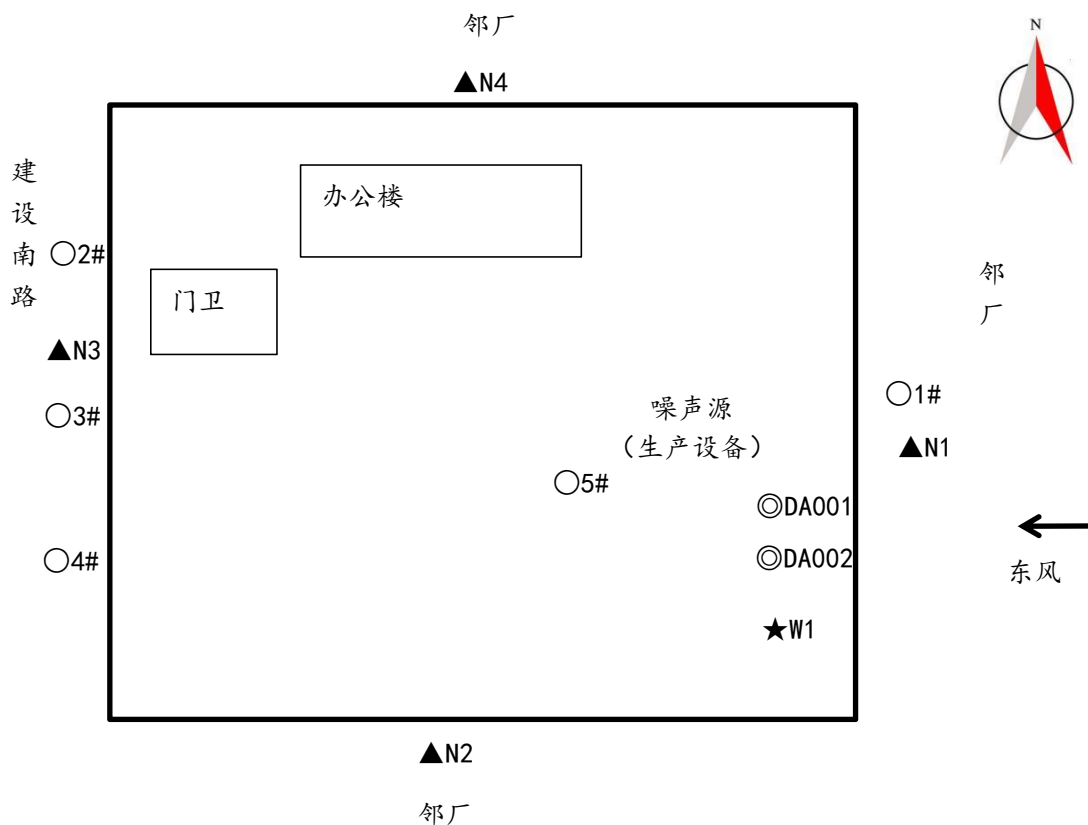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图例：◎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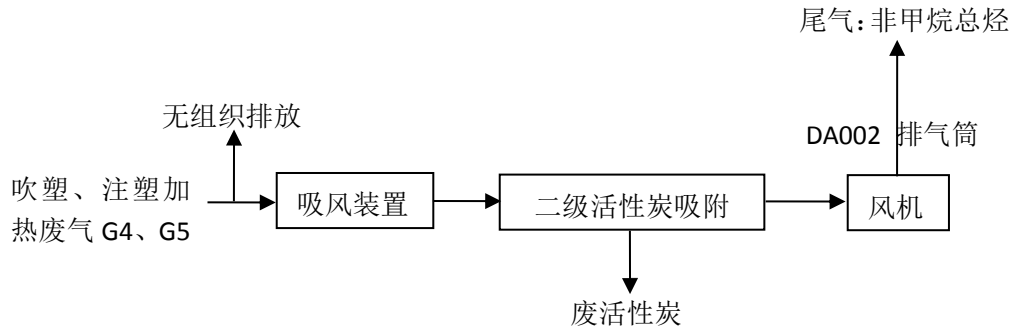


图 3-2 吹塑、注塑加热废气处理装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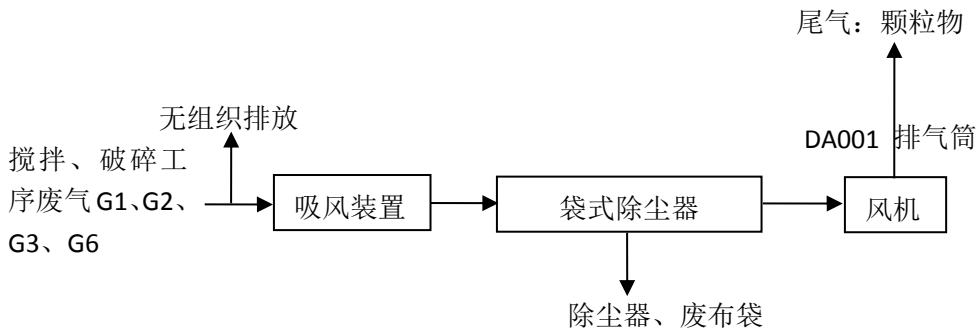


图 3-3 搅拌、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装置示意图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 年 4 月 24 号	第一次	11-14	102.4-102.7	54-55	2.1-2.4	东风	阴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 年 4 月 25 号	第一次	11-15	102.3-102.7	53-56	2.2-2.5	东风	阴
	第二次						
	第三次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b>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b>	<p>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合理，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设计和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p>
-------------------	--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别桥镇建设南路 75 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建设南路 75 号。</p>
<p>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自建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专用车辆运送至别桥污水泵站，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具备接管条件后，生活污水须无条件达标接管。</p>	<p>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套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一体化玻璃钢化粪池，由吸污车运送至别桥污水泵站（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无条件达标接管），集中打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p> <p>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二级排放标准，TP、TN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
<p>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及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p>	<p>本项目搅拌、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吹塑、注塑加热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少量未捕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p>



<p>组织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p>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p>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p>
<p>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一般固废：废不干胶贴纸、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2#车间西北角，建筑面积为15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角，建筑面积4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p>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已落实。</p>
<p>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p>	<p>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3外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通过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p>
<p>7.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一般固废仓库1个，危废仓库1个，废气排放口2个，均设置环保标示牌。</p>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640-2012

##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B01、FXYQB04	已校准
2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80B	FXYQE02	已检定
3	电子天平	BT125D	FXYQC01	已检定
4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C04	已检定
5	鼓风干燥箱	DHG-9023A	FXYQI01、FXYQI12	已检定
6	气相色谱仪	GC-7890	FXYQA01	已检定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F06	已检定
8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4	已检定
9	pH 计	PHS-29A	XCYQC02	已检定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2	已检定
11	风向风速测量仪	P6-8232	XCYQB02	已检定
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A)	XCYQM05-08	已检定
1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XCYQH07	已检定

1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MH3051	XCYQL11	已检定
----	----------	--------	---------	-----

###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 自配标准溶液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pH 值	8	2	25	100	/	/	/	4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1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 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3.4.24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3)	94.0	94.0	93.8	0.2	合格
2023.4.25			94.0	93.8	0.2	合格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

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DA00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DA002 排气筒进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1 个上风向， 3 个下风向	○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车间外 1 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万个/天)	实际产量 (万个/天)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天)
2023.4.24	塑料包装桶	1.67	1.56	93	300
	桶盖	1.67	1.5	89.8	300
2023.4.25	塑料包装桶	1.67	1.4	83.8	300
	桶盖	1.67	1.55	93	300

###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4。

其中表 7-2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4 为废水监测结果；表 7-5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041-2021 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处理效率(%)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 001 排气筒	2023. 4.24	废气 处理 装置 进口	流量 (m <sup>3</sup> /h)	3488	3679	3626	359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9.5	31.7	30.2	30.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03	0.117	0.110	0.11		
		废气 处理 装置 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3479	3610	3411	350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1	2.9	3.4	3.1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0	0.012	0.011	1	90
	2023. 4.25	废气 处理 装置 进口	流量 (m <sup>3</sup> /h)	3590	3627	3670	362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1.0	31.4	29.3	30.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1	0.114	0.108	0.111		
		废气 处理 装置 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3455	3531	3487	349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8	3.2	2.9	3.3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1	0.010	0.011	1	9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041-2021 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处理效率(%)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 002 排气筒	2023. 4.24	废气 处理 装置 进口	流量 (m <sup>3</sup> /h)	5958	5841	5548	578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4	17.0	16.3	16.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92	0.099	0.090	0.094		
		废气 处理 装置 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4316	4384	4343	434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74	5.55	5.69	5.66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4	0.025	0.025	3	73
	2023. 4.25	废气 处理 装置 进口	流量 (m <sup>3</sup> /h)	5984	5888	5709	586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4	16.9	16.4	16.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04	0.100	0.094	0.099		
		废气 处理 装置 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4414	4368	4307	436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62	5.43	5.50	5.52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4	0.024	0.024	3	76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2023.4.24	1# (上风向)	0.120	0.111	0.129	/	/
			2# (下风向)	0.156	0.149	0.167	0.167	0.5
			3# (下风向)	0.144	0.136	0.162		
			4# (下风向)	0.153	0.138	0.158		
		2023.4.25	1# (上风向)	0.113	0.127	0.122	/	
			2# (下风向)	0.169	0.160	0.144	0.167	0.5
			3# (下风向)	0.133	0.151	0.156		
			4# (下风向)	0.153	0.162	0.138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2023.4.24	1# (上风向)	1.07	1.21	1.12	/	/
			2# (下风向)	1.81	1.97	2.06	2.09	4.0
			3# (下风向)	2.00	2.09	1.98		
			4# (下风向)	1.89	1.87	2.06		
		2023.4.25	1# (上风向)	1.29	1.30	1.31	/	
			2# (下风向)	1.83	1.88	1.77	2.01	4.0
			3# (下风向)	1.80	1.95	1.84		
			4# (下风向)	1.97	2.01	1.92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平均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3.4.24	5# (车间外 1 米处)	2.21	2.36	2.32	2.30	6.0
		2023.4.25	5# (车间外 1 米处)	2.38	2.44	2.35	2.39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3.4.24	pH 值	6.8	6.9	6.8	6.9	6.85	6~9
		化学需氧量	127	124	132	122	126	150
		悬浮物	84	87	80	92	86	150
		氨氮	11.6	11.2	11.8	11.3	11.5	25
		总磷	1.32	1.36	1.40	1.28	1.34	8
		总氮	18.4	18.9	19.4	17.9	18.7	70
	2023.4.25	pH 值	6.9	6.8	6.8	6.9	6.85	6~9
		化学需氧量	131	128	136	124	130	150
		悬浮物	89	95	99	85	92	150
		氨氮	11.8	11.6	11.9	11.7	11.8	25
		总磷	1.34	1.40	1.43	1.31	1.37	8
		总氮	18.6	19.0	19.6	18.2	18.9	7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二级排放标准，TP、TN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4.24	▲N1	58.3	49.1	60	50
	▲N2	55.2	48.5		
	▲N3	56.6	47.4		
	▲N4	57.4	49.2		
2023.4.25	▲N1	59.3	48.1	60	50
	▲N2	55.6	47.0		
	▲N3	56.8	46.3		
	▲N4	58.7	49.2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6、7-7、7-8。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240	/	240	/
	COD	0.036	130	0.0312	达标
	SS	0.036	92	0.022	达标
	NH <sub>3</sub> -N	0.0036	11.8	0.0028	达标
	TN	0.006	18.9	0.0045	达标
	TP	0.00072	1.37	0.00033	达标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速率 (kg/h)	浓度 (mg/L)	时间 (h)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颗粒物	0.81	0.011	3.3	4800	0.05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835	0.025	5.66	7200	0.18	达标

表 7-8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二级排放标准，TP、TN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不干胶贴纸、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 2#车间西北角，建筑面积为 15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角，建筑面积 4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 3 外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通过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 6、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VOCs 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产能目前仅达到年产 500 万个塑料包装桶和桶盖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部分验收。



##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 三、附件、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用地现状图；厂区平面图；

2、公司营业执照、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

3、生活污水拖运协议；

4、危废处置协议；

5、排污登记回执；

6、检测报告。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峰岚包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峰岚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20481-89-01-220943	建设地点	溧阳市别桥镇建设南路7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新建 <input type="radio"/> 技术改造 <input type="radio"/>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包装桶800万个、桶盖800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包装桶500万个、桶盖500万个	环评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2】13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4月2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良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良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MA7L0HNA3C001X		
	验收单位	江苏峰岚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8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江苏峰岚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MA7L0HNA3C		验收时间	2023年4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240	240		240	240			
	COD	/	130	150			0.0312	0.036		0.0312	0.036			
	SS	/	92	150			0.022	0.036		0.022	0.036			
	NH <sub>3</sub> -N	/	11.8	25			0.0028	0.0036		0.0028	0.0036			
	TN	/	18.9	70			0.0045	0.006		0.0045	0.006			
	TP	/	1.37	8			0.00033	0.00072		0.00033	0.00072			
	废气	颗粒物	/	3.3	20			0.053	0.81		0.053	1.296		
		非甲	/	5.66	60			0.18	0.2835		0.18	0.453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